

##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136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91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余显华

联系方式：023-86062558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266号

特此公告。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